

日期：2023年12月4日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

王增光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订立：

- (1)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济源市西一环路南（下称“甲方”）；及
- (2) 王增光，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0881198005037510，其住址为中国河南省济源市金秋花园 4 号楼东单元 3 楼东户（下称“乙方”）。

鉴于：

- (A) 甲方拟将其的外资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 (B)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其中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甲方需与其各董事签订遵守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

经协商，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语有下列意义：

- | | |
|--------|--|
| “联营公司” | 指其百分之二十以上已发行股本直接或间接由公司拥有但并非公司的附属公司者，并包括在公司年度账目提及但并非公司的附属公司者； |
| “董事会” | 指公司当时的董事会； |
| “业务” | 指集团或集团内任何公司不时进行的业务和事务； |
| “机密资料” | 指与业务有关的所有机密或一般不为人知的任何资料、专门知识及记录(不论其以任何形式保存)，并在不影响上文的一般性原则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方程式、设计、规格、绘图、数据、手册及指示，所有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及预测、及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以及所有电脑软件和所有会计及税务记录、通信、定单及咨询材料等； |
| “集团” | 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包括(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公司的联营公司； |
| “香港”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1. 委任

- 1.1 甲方由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委任乙方为甲方之董事，其职责为甲方之执行董事，而乙方在此同意及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接受有关委任。
- 1.2 乙方应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形下按照甲方不时指示担任甲方集团内其他成员的董事或其他委员会的成员。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尽其所能执行甲方根据本协议指派的事宜。

2.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的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开始生效，至甲方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7 月 28 日）为止。期满后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
- 2.2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预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 乙方之董事职责

- 3.1 双方同意，乙方之董事职责为：
 - (a) 负责甲方的整体管理以及业务策略的制定及实施；
 - (b) 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 (c) 就履行上述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及
 - (d) 甲方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4. 薪酬及补偿

- 4.1 乙方不因担任董事而从甲方领取报酬。
- 4.2 若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甲方可根据其薪酬委员会的建议酌情根据公司年度奖励制度给予乙方合理的年终奖金。但为避免疑义，该年终奖金的性质是公司董事会酌情给予，并不是合约性质。

4.3 对于乙方因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

4.4 就乙方因担任甲方董事职位而招致的对第三者的法律责任而及因而须承担的相应损失，甲方同意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弥偿。

5. 乙方之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任期内，乙方应：

- (a) 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b) 遵守并执行甲方董事会不时提出或作出的与集团业务运作有关的合法指示或指引，且忠诚地、勤勉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所能促进集团的业务及权益及保护集团的所有资产；
- (c) 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并且须向甲方提供其所接受培训的纪录；
- (d) 按照由乙方向联交所提交的声明及承诺(《上市规则》附录 5 的 H 表格)的条款行使其职责，及保证该 H 表格中的所有陈述是真实准确的，并没有遗漏重要资料；
- (e) 将在联交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与联交所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其向乙方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任何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及
- (f) 在拥有股价敏感资料时 (其释义按《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解释)，不可买卖甲方的证券或对甲方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或签订任何协议从而获取经济利益，也不可教唆别人进行前述的任何行为。另外，乙方在买卖甲方的证券或对甲方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时，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10 的要求。

6. 机密资料及不竞争承诺

6.1 乙方在任期期间或本协议终止后，不论任何时间均不可：

- (a) 向任何人士泄露或告知任何机密资料，但为集团营运目的而需向甲方之职

员或客户透露有关资料除外；或

(b) 利用任何机密资料作为其个人用途或与集团无关的用途，

且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谨慎和小心行为，避免导致在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透露任何机密资料。

6.2 但以上第 6.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公众人士可普遍（或从公开的途径）获得的资料或知识(除非有关机密资料遭披露的原因为乙方的过失或疏忽而导致)；或因中国有关法规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联交所的要求或有管辖权法院的判令而须作披露的情况。

6.3 乙方就集团的业务、买卖、公司其他事务或集团任何客户或客户的任何买卖或事务而作出的任何摘记、备忘录、记录或文件均为并应留为集团的财产。乙方须不时按集团要求向集团移交（或按集团指示向集团内其他公司移交）该等资料。

6.4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在其任期终止后的六个月内：

(a) 不得在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与集团相竞争的商业活动；

(b) 不可招揽集团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以从事与集团有竞争的业务或诱使该等人士终止与集团的关系；及

(c) 不可招揽集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诱使该等人士辞退其于集团所担任的职务。

7. 违约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及本协议规定的救济措施。

7.2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意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7.3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7.4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8. 附则

8.1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的董事职位均不得转让。

8.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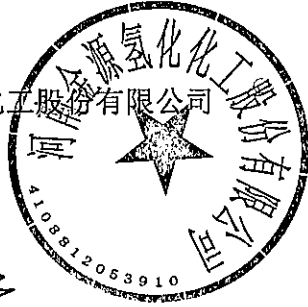
8.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8.5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饶朝晖

职位：董事会主席

乙方:


姓名: 王增光

日期：2023年12月4日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

乔二伟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订立：

- (1)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济源市西一环路南（下称“甲方”）；及
- (2) 乔二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0881198007118031，其住址为中国河南省济源市半山春景 10#2 单元 802 (下称“乙方”)。

鉴于：

- (A) 甲方拟将其的外资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 (B)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其中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甲方需与其各董事签订遵守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

经协商，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语有下列意义：

“联营公司”	指其百分之二十以上已发行股本直接或间接由公司拥有但并非公司的附属公司者，并包括在公司年度账目提及但并非公司的附属公司者；
“董事会”	指公司当时的董事会；
“业务”	指集团或集团内任何公司不时进行的业务和事务；
“机密资料”	指与业务有关的所有机密或一般不为人知的任何资料、专门知识及记录(不论其以任何形式保存)，并在不影响上文的一般性原则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方程式、设计、规格、绘图、数据、手册及指示，所有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及预测、及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以及所有电脑软件和所有会计及税务记录、通信、定单及咨询材料等；
“集团”	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包括(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公司的联营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1. 委任

1.1 甲方由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委任乙方为甲方之董事，其职责为甲方之执行董事，而乙方在此同意及确认自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接受有关委任。

1.2 乙方应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形下按照甲方不时指示担任甲方集团内其他成员的董事或其他委员会的成员。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尽其所能执行甲方根据本协议指派的事宜。

2. 任期

2.1 乙方作为甲方的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10 月 22 日开始生效，至甲方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7 月 28 日）为止。期满后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

2.2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预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 乙方之董事职责

3.1 双方同意，乙方之董事职责为：

- (a) 负责参与甲方的日常经营及管理；
- (b) 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 (c) 就履行上述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及
- (d) 甲方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4. 薪酬及补偿

4.1 乙方不因担任董事而从甲方领取报酬。

4.2 若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甲方可根据其薪酬委员会的建议酌情根据公司年度奖励制度给予乙方合理的年终奖金。但为避免疑义，该年终奖金的性质是公司董事会酌情给予，并不是合约性质。

4.3 对于乙方因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

4.4 就乙方因担任甲方董事职位而招致的对第三者的法律责任而及因而须承担的相应损失，甲方同意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弥偿。

5. 乙方之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任期内，乙方应：

- (a) 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b) 遵守并执行甲方董事会不时提出或作出的与集团业务运作有关的合法指示或指引，且忠诚地、勤勉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所能促进集团的业务及权益及保护集团的所有资产；
- (c) 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并且须向甲方提供其所接受培训的纪录；
- (d) 按照由乙方向联交所提交的声明及承诺（《上市规则》附录 5 的 H 表格）的条款行使其职责，及保证该 H 表格中的所有陈述是真实准确的，并没有遗漏重要资料；
- (e) 将在联交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与联交所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其向乙方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任何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及
- (f) 在拥有股价敏感资料时（其释义按《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解释），不可买卖甲方的证券或对甲方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或签订任何协议从而获取经济利益，也不可教唆别人进行前述的任何行为。另外，乙方在买卖甲方的证券或对甲方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时，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10 的要求。

6. 机密资料及不竞争承诺

6.1 乙方在任期期间或本协议终止后，不论任何时间均不可：

- (a) 向任何人士泄露或告知任何机密资料，但为集团营运目的而需向甲方之职

员或客户透露有关资料除外；或

(b) 利用任何机密资料作为其个人用途或与集团无关的用途，

且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谨慎和小心行为，避免导致在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透露任何机密资料。

6.2 但以上第 6.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公众人士可普遍（或从公开的途径）获得的资料或知识(除非有关机密资料遭披露的原因为乙方的过失或疏忽而导致)；或因中国有关法规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联交所的要求或有管辖权法院的判令而须作披露的情况。

6.3 乙方就集团的业务、买卖、公司其他事务或集团任何客户或客户的任何买卖或事务而作出的任何摘记、备忘录、记录或文件均为并应留为集团的财产。乙方须不时按集团要求向集团移交（或按集团指示向集团内其他公司移交）该等资料。

6.4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在其任期终止后的六个月内：

(a) 不得在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与集团相竞争的商业活动；

(b) 不可招揽集团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以从事与集团有竞争的业务或诱使该等人士终止与集团的关系；及

(c) 不可招揽集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诱使该等人士辞退其于集团所担任的职务。

7. 违约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及本协议规定的救济措施。

7.2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意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7.3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7.4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8. 附则

8.1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的董事职位均不得转让。

8.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8.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8.5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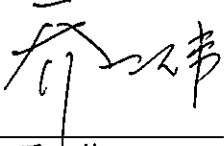
甲方：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饶朝晖
职位：董事会主席

乙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乔二伟' in a cursive style.

姓名: 乔二伟

日期：2023年12月4日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

饶朝晖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订立：

- (1)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济源市西一环路南（下称“甲方”）；及
- (2) 饶朝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P313670(5)，其住址为香港大潭红山道 88 号玫瑰园 18 号洋房 (下称“乙方”)。

鉴于：

- (A) 甲方拟将其的外资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 (B)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其中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甲方需与其各董事签订遵守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

经协商，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语有下列意义：

“联营公司”	指其百分之二十以上已发行股本直接或间接由公司拥有但并非公司的附属公司者，并包括在公司年度账目提及但并非公司的附属公司者；
“董事会”	指公司当时的董事会；
“业务”	指集团或集团内任何公司不时进行的业务和事务；
“机密资料”	指与业务有关的所有机密或一般不为人知的任何资料、专门知识及记录(不论其以任何形式保存)，并在不影响上文的一般性原则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方程式、设计、规格、绘图、数据、手册及指示，所有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及预测、及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以及所有电脑软件和所有会计及税务记录、通信、定单及咨询材料等；
“集团”	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包括(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公司的联营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1. 委任

- 1.1 甲方由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委任乙方为甲方之董事，其职责为甲方之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在此同意及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接受有关委任。
- 1.2 乙方应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形下按照甲方不时指示担任甲方集团内其他成员的董事或其他委员会的成员。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尽其所能执行甲方根据本协议指派的事宜。

2.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开始生效，至甲方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7 月 28 日）为止。期满后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
- 2.2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预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 乙方之董事职责

- 3.1 双方同意，乙方之董事职责为：
 - (a) 负责就甲方的营运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见及建议；
 - (b) 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 (c) 就履行上述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及
 - (d) 甲方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4. 薪酬及补偿

- 4.1 乙方不因担任董事而从甲方领取报酬。
- 4.2 若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甲方可根据其薪酬委员会的建议酌情根据公司年度奖励制度给予乙方合理的年终奖金。但为避免疑义，该年终奖金的性质是公司董事会酌情给予，并不是合约性质。

4.3 对于乙方因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

4.4 就乙方因担任甲方董事职位而招致的对第三者的法律责任而及因而须承担的相应损失，甲方同意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弥偿。

5. 乙方之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任期内，乙方应：

- (a) 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b) 遵守并执行甲方董事会不时提出或作出的与集团业务运作有关的合法指示或指引，且忠诚地、勤勉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所能促进集团的业务及权益及保护集团的所有资产；
- (c) 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并且须向甲方提供其所接受培训的纪录；
- (d) 按照由乙方向联交所提交的声明及承诺(《上市规则》附录 5 的 H 表格)的条款行使其职责，及保证该 H 表格中的所有陈述是真实准确的，并没有遗漏重要资料；
- (e) 将在联交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与联交所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其向乙方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任何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及
- (f) 在拥有股价敏感资料时 (其释义按《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解释)，不可买卖甲方的证券或对甲方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或签订任何协议从而获取经济利益，也不可教唆别人进行前述的任何行为。另外，乙方在买卖甲方的证券或对甲方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时，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10 的要求。

6. 机密资料及不竞争承诺

6.1 乙方在任期期间或本协议终止后，不论任何时间均不可：

- (a) 向任何人士泄露或告知任何机密资料，但为集团营运目的而需向甲方之职

员或客户透露有关资料除外；或

(b) 利用任何机密资料作为其个人用途或与集团无关的用途，

且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谨慎和小心行为，避免导致在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透露任何机密资料。

6.2 但以上第 6.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公众人士可普遍（或从公开的途径）获得的资料或知识(除非有关机密资料遭披露的原因为乙方的过失或疏忽而导致)；或因中国有关法规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联交所的要求或有管辖权法院的判令而须作披露的情况。

6.3 乙方就集团的业务、买卖、公司其他事务或集团任何客户或客户的任何买卖或事务而作出的任何摘记、备忘录、记录或文件均为并应留为集团的财产。乙方须不时按集团要求向集团移交（或按集团指示向集团内其他公司移交）该等资料。

6.4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在其任期终止后的六个月内：

(a) 不得在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与集团相竞争的商业活动；

(b) 不可招揽集团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以从事与集团有竞争的业务或诱使该等人士终止与集团的关系；及

(c) 不可招揽集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诱使该等人士辞退其于集团所担任的职务。

7. 违约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及本协议规定的救济措施。

7.2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意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7.3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7.4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8. 附则

8.1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的董事职位均不得转让。

8.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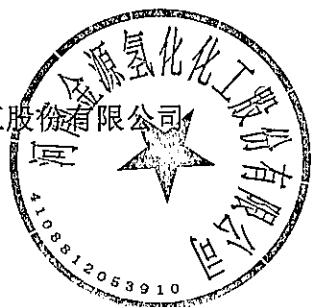
8.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8.5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饶朝晖
职位：董事会主席

乙方:



姓名: 饶朝晖

日期：2023年12月4日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

汪开保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订立：

- (1)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济源市西一环路南（下称“甲方”）；及
- (2) 汪开保，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62319721218055X，其住址为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康泰佳苑 38 栋 406 号(下称“乙方”)。

鉴于：

- (A) 甲方拟将其的外资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 (B)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其中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甲方需与其各董事签订遵守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

经协商，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语有下列意义：

“联营公司”	指其百分之二十以上已发行股本直接或间接由公司拥有但并非公司的附属公司者，并包括在公司年度账目提及但并非公司的附属公司者；
“董事会”	指公司当时的董事会；
“业务”	指集团或集团内任何公司不时进行的业务和事务；
“机密资料”	指与业务有关的所有机密或一般不为人知的任何资料、专门知识及记录(不论其以任何形式保存)，并在不影响上文的一般性原则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方程式、设计、规格、绘图、数据、手册及指示，所有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及预测、及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以及所有电脑软件和所有会计及税务记录、通信、定单及咨询材料等；
“集团”	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包括(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公司的联营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1. 委任

- 1.1 甲方由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委任乙方为甲方之董事，其职责为甲方之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在此同意及确认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接受有关委任。
- 1.2 乙方应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形下按照甲方不时指示担任甲方集团内其他成员的董事或其他委员会的成员。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尽其所能执行甲方根据本协议指派的事宜。

2.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开始生效，至甲方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7 月 28 日）为止。期满后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
- 2.2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预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 乙方之董事职责

- 3.1 双方同意，乙方之董事职责为：
 - (a) 负责制定甲方的企业及营运策略，以及本集团整体业务的营运及管理；
 - (b) 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 (c) 就履行上述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及
 - (d) 甲方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4. 薪酬及补偿

- 4.1 乙方不因担任董事而从甲方领取报酬。
- 4.2 若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甲方可根据其薪酬委员会的建议酌情根据公司年度奖励制度给予乙方合理的年终奖金。但为避免疑义，该年终奖金的性质是公司董事会酌情给予，并不是合约性质。

4.3 对于乙方因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

4.4 就乙方因担任甲方董事职位而招致的对第三者的法律责任而及因而须承担的相应损失，甲方同意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弥偿。

5. 乙方之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任期内，乙方应：

- (a) 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b) 遵守并执行甲方董事会不时提出或作出的与集团业务运作有关的合法指示或指引，且忠诚地、勤勉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所能促进集团的业务及权益及保护集团的所有资产；
- (c) 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并且须向甲方提供其所接受培训的纪录；
- (d) 按照由乙方向联交所提交的声明及承诺(《上市规则》附录 5 的 H 表格)的条款行使其职责，及保证该 H 表格中的所有陈述是真实准确的，并没有遗漏重要资料；
- (e) 将在联交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与联交所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其向乙方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任何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及
- (f) 在拥有股价敏感资料时 (其释义按《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解释)，不可买卖甲方的证券或对甲方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或签订任何协议从而获取经济利益，也不可教唆别人进行前述的任何行为。另外，乙方在买卖甲方的证券或对甲方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时，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10 的要求。

6. 机密资料及不竞争承诺

6.1 乙方在任期期间或本协议终止后，不论任何时间均不可：

- (a) 向任何人士泄露或告知任何机密资料，但为集团营运目的而需向甲方之职

员或客户透露有关资料除外；或

(b) 利用任何机密资料作为其个人用途或与集团无关的用途，

且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谨慎和小心行为，避免导致在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透露任何机密资料。

6.2 但以上第 6.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公众人士可普遍（或从公开的途径）获得的资料或知识(除非有关机密资料遭披露的原因为乙方的过失或疏忽而导致)；或因中国有关法规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联交所的要求或有管辖权法院的判令而须作披露的情况。

6.3 乙方就集团的业务、买卖、公司其他事务或集团任何客户或客户的任何买卖或事务而作出的任何摘记、备忘录、记录或文件均为并应留为集团的财产。乙方须不时按集团要求向集团移交（或按集团指示向集团内其他公司移交）该等资料。

6.4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在其任期终止后的六个月内：

(a) 不得在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与集团相竞争的商业活动；

(b) 不可招揽集团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以从事与集团有竞争的业务或诱使该等人士终止与集团的关系；及

(c) 不可招揽集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诱使该等人士辞退其于集团所担任的职务。

7. 违约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及本协议规定的救济措施。

7.2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意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7.3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7.4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8. 附则

8.1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的董事职位均不得转让。

8.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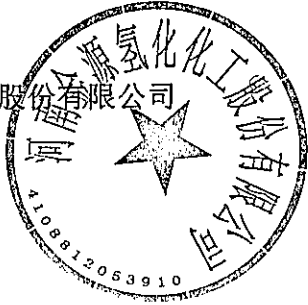
8.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8.5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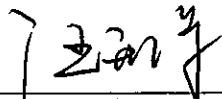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饶朝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饶朝晖
职位：董事会主席

乙方:


姓名:汪开保

日期：2023年12月4日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

王利杰

董事服务协议

4.3 对于乙方因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

4.4 就乙方因担任甲方董事职位而招致的对第三者的法律责任而及因而须承担的相应损失，甲方同意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弥偿。

5. 乙方之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任期内，乙方应：

- (a) 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b) 遵守并执行甲方董事会不时提出或作出的与集团业务运作有关的合法指示或指引，且忠诚地、勤勉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所能促进集团的业务及权益及保护集团的所有资产；
- (c) 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并且须向甲方提供其所接受培训的纪录；
- (d) 按照由乙方向联交所提交的声明及承诺(《上市规则》附录 5 的 H 表格)的条款行使其职责，及保证该 H 表格中的所有陈述是真实准确的，并没有遗漏重要资料；
- (e) 将在联交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与联交所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其向乙方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任何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及
- (f) 在拥有股价敏感资料时 (其释义按《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解释)，不可买卖甲方的证券或对甲方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或签订任何协议从而获取经济利益，也不可教唆别人进行前述的任何行为。另外，乙方在买卖甲方的证券或对甲方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时，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10 的要求。

6. 机密资料及不竞争承诺

6.1 乙方在任期期间或本协议终止后，不论任何时间均不可：

- (a) 向任何人士泄露或告知任何机密资料，但为集团营运目的而需向甲方之职

员或客户透露有关资料除外；或

(b) 利用任何机密资料作为其个人用途或与集团无关的用途，

且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谨慎和小心行为，避免导致在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透露任何机密资料。

6.2 但以上第 6.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公众人士可普遍（或从公开的途径）获得的资料或知识(除非有关机密资料遭披露的原因为乙方的过失或疏忽而导致)；或因中国有关法规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联交所的要求或有管辖权法院的判令而须作披露的情况。

6.3 乙方就集团的业务、买卖、公司其他事务或集团任何客户或客户的任何买卖或事务而作出的任何摘记、备忘录、记录或文件均为并应留为集团的财产。乙方须不时按集团要求向集团移交（或按集团指示向集团内其他公司移交）该等资料。

6.4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在其任期终止后的六个月内：

(a) 不得在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与集团相竞争的商业活动；

(b) 不可招揽集团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以从事与集团有竞争的业务或诱使该等人士终止与集团的关系；及

(c) 不可招揽集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诱使该等人士辞退其于集团所担任的职务。

7. 违约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及本协议规定的救济措施。

7.2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意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7.3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7.4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8. 附则

8.1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的董事职位均不得转让。

8.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8.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8.5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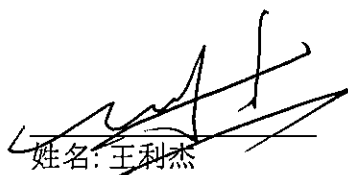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ao Chaohui.

姓名：饶朝晖
职位：董事会主席

乙方:



姓名: 王利杰

日期：2023年12月4日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

黄欣琪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订立：

- (1)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济源市西一环路南（下称“甲方”）；及
- (2) 黄欣琪，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K057385(A)，其住址为香港新界屯门屯门乡事会路 83 号珑门 7 座 28 楼 H 室（下称“乙方”）。

鉴于：

- (A) 甲方拟将其的外资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 (B)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其中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甲方需与其各董事签订遵守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

经协商，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语有下列意义：

“联营公司”	指其百分之二十以上已发行股本直接或间接由公司拥有但并非公司的附属公司者，并包括在公司年度账目提及但并非公司的附属公司者；
“董事会”	指公司当时的董事会；
“业务”	指集团或集团内任何公司不时进行的业务和事务；
“机密资料”	指与业务有关的所有机密或一般不为人知的任何资料、专门知识及记录(不论其以任何形式保存)，并在不影响上文的一般性原则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方程式、设计、规格、绘图、数据、手册及指示，所有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及预测、及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以及所有电脑软件和所有会计及税务记录、通信、定单及咨询材料等；
“集团”	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包括(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公司的联营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1. 委任

- 1.1 甲方由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委任乙方为甲方之董事，其职责为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在此同意及确认自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接受有关委任。
- 1.2 乙方应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形下按照甲方不时指示担任甲方集团内其他成员的董事或其他委员会的成员。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尽其所能执行甲方根据本协议指派的事宜。

2.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10 月 22 日开始生效，至甲方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7 月 28 日）为止。期满后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
- 2.2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预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 乙方之董事职责

- 3.1 双方同意，乙方之董事职责为：
 - (a) 负责监督甲方的合规及企业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建议；
 - (b) 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 (c) 就履行上述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及
 - (d) 甲方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4. 薪酬及补偿

- 4.1 甲方将按月向乙方支付年度董事酬金港币 252,000 元（若乙方于有关月份履职的日数不足一个月，则按实际履职日数，并按一个月有 30 天按比例计算），而有关薪酬将以后期支付的方式于每月最后一天按月等额支付。

- 4.2 除上述第 4.1 条所述董事酬金外，若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甲方可根据其薪酬委员会的建议酌情根据公司年度奖励制度给予乙方合理的年终奖金。但为避免疑义，该年终奖金的性质是公司董事会酌情给予，并不是合约性质。
- 4.3 对于乙方因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
- 4.4 就乙方因担任甲方董事职位而招致的对第三者的法律责任而及因而须承担的相应损失，甲方同意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弥偿。

5. 乙方之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任期内，乙方应：

- (a) 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b) 遵守并执行甲方董事会不时提出或作出的与集团业务运作有关的合法指示或指引，且忠诚地、勤勉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所能促进集团的业务及权益及保护集团的所有资产；
- (c) 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并且须向甲方提供其所接受培训的纪录；
- (d) 按照由乙方向联交所提交的声明及承诺(《上市规则》附录 5 的 H 表格)的条款行使其职责，及保证该 H 表格中的所有陈述是真实准确的，并没有遗漏重要资料；
- (e) 将在联交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与联交所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其向乙方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任何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及
- (f) 在拥有股价敏感资料时 (其释义按《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解释)，不可买卖甲方的证券或对甲方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或签订任何协议从而获取经济利益，也不可教唆别人进行前述的任何行为。另外，乙方在买卖甲方的证券或对甲方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时，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10 的要求。

6. 机密资料及不竞争承诺

6.1 乙方在任期期间或本协议终止后，不论任何时间均不可：

- (a) 向任何人士泄露或告知任何机密资料，但为集团营运目的而需向甲方之职员或客户透露有关资料除外；或
- (b) 利用任何机密资料作为其个人用途或与集团无关的用途，

且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谨慎和小心行为，避免导致在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透露任何机密资料。

6.2 但以上第 6.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公众人士可普遍（或从公开的途径）获得的资料或知识(除非有关机密资料遭披露的原因为乙方的过失或疏忽而导致)；或因中国有关法规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联交所的要求或有管辖权法院的判令而须作披露的情况。

6.3 乙方就集团的业务、买卖、公司其他事务或集团任何客户或客户的任何买卖或事务而作出的任何摘记、备忘录、记录或文件均为并应留为集团的财产。乙方须不时按集团要求向集团移交（或按集团指示向集团内其他公司移交）该等资料。

6.4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在其任期终止后的六个月内：

- (a) 不得在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与集团相竞争的商业活动；
- (b) 不可招揽集团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以从事与集团有竞争的业务或诱使该等人士终止与集团的关系；及
- (c) 不可招揽集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诱使该等人士辞退其于集团所担任的职务。

7. 违约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及本协议规定的救济措施。

7.2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意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7.3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7.4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8. 附则

8.1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的董事职位均不得转让。

8.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8.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8.5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饶朝晖
职位：董事会主席

乙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欣琪'.

姓名: 黄欣琪

日期：2023年12月4日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

邴志岗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订立：

- (1)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济源市西一环路南（下称“甲方”）；及
- (2) 邸志岗，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40603198412010555，其住址为中国上海市嘉定区云屏路 1188 弄 6 号 1305 室（下称“乙方”）。

鉴于：

- (A) 甲方拟将其的外资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 (B)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其中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甲方需与其各董事签订遵守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

经协商，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语有下列意义：

- | | |
|--------|--|
| “联营公司” | 指其百分之二十以上已发行股本直接或间接由公司拥有但并非公司的附属公司者，并包括在公司年度账目提及但并非公司的附属公司者； |
| “董事会” | 指公司当时的董事会； |
| “业务” | 指集团或集团内任何公司不时进行的业务和事务； |
| “机密资料” | 指与业务有关的所有机密或一般不为人知的任何资料、专门知识及记录(不论其以任何形式保存)，并在不影响上文的一般性原则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方程式、设计、规格、绘图、数据、手册及指示，所有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及预测、及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以及所有电脑软件和所有会计及税务记录、通信、定单及咨询材料等； |
| “集团” | 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包括(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公司的联营公司； |
| “香港”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1. 委任

1.1 甲方由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委任乙方为甲方之董事，其职责为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在此同意及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接受有关委任。

1.2 乙方应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形下按照甲方不时指示担任甲方集团内其他成员的董事或其他委员会的成员。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尽其所能执行甲方根据本协议指派的事宜。

2. 任期

2.1 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开始生效，至甲方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7 月 28 日）为止。期满后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

2.2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预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 乙方之董事职责

3.1 双方同意，乙方之董事职责为：

- (a) 负责监督甲方的合规及企业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建议；
- (b) 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 (c) 就履行上述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及
- (d) 甲方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4. 薪酬及补偿

4.1 甲方将按月向乙方支付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币 120,000 元（若乙方于有关月份履职的日数不足一个月，则按实际履职日数，并按一个月有 30 天按比例计算），而有关薪酬将以后期支付的方式于每月最后一天按月等额支付。

- 4.2 除上述第 4.1 条所述董事酬金外，若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甲方可根据其薪酬委员会的建议酌情根据公司年度奖励制度给予乙方合理的年终奖金。但为避免疑义，该年终奖金的性质是公司董事会酌情给予，并不是合约性质。
- 4.3 对于乙方因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
- 4.4 就乙方因担任甲方董事职位而招致的对第三者的法律责任而及因而须承担的相应损失，甲方同意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弥偿。

5. 乙方之承诺

-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任期内，乙方应：
- (a) 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b) 遵守并执行甲方董事会不时提出或作出的与集团业务运作有关的合法指示或指引，且忠诚地、勤勉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所能促进集团的业务及权益及保护集团的所有资产；
 - (c) 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并且须向甲方提供其所接受培训的纪录；
 - (d) 按照由乙方向联交所提交的声明及承诺(《上市规则》附录 5 的 H 表格)的条款行使其职责，及保证该 H 表格中的所有陈述是真实准确的，并没有遗漏重要资料；
 - (e) 将在联交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与联交所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其向乙方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任何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及
 - (f) 在拥有股价敏感资料时 (其释义按《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解释)，不可买卖甲方的证券或对甲方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或签订任何协议从而获取经济利益，也不可教唆别人进行前述的任何行为。另外，乙方在买卖甲方的证券或对甲方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时，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10 的要求。

6. 机密资料及不竞争承诺

- 6.1 乙方在任期期间或本协议终止后，不论任何时间均不可：
- (a) 向任何人士泄露或告知任何机密资料，但为集团营运目的而需向甲方之职员或客户透露有关资料除外；或
 - (b) 利用任何机密资料作为其个人用途或与集团无关的用途，
- 且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谨慎和小心行为，避免导致在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透露任何机密资料。
- 6.2 但以上第 6.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公众人士可普遍（或从公开的途径）获得的资料或知识(除非有关机密资料遭披露的原因为乙方的过失或疏忽而导致)；或因中国有关法规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联交所的要求或有管辖权法院的判令而须作披露的情况。
- 6.3 乙方就集团的业务、买卖、公司其他事务或集团任何客户或客户的任何买卖或事务而作出的任何摘记、备忘录、记录或文件均为并应留为集团的财产。乙方须不时按集团要求向集团移交（或按集团指示向集团内其他公司移交）该等资料。
- 6.4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在其任期终止后的六个月内：
- (a) 不得在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与集团相竞争的商业活动；
 - (b) 不可招揽集团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以从事与集团有竞争的业务或诱使该等人士终止与集团的关系；及
 - (c) 不可招揽集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诱使该等人士辞退其于集团所担任的职务。

7. 违约及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及本协议规定的救济措施。
- 7.2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意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 7.3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7.4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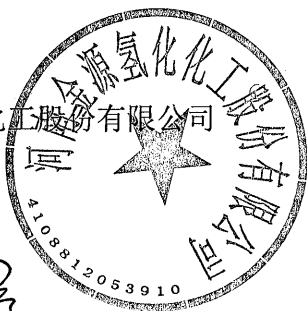
8. 附则

- 8.1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 8.2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的董事职位均不得转让。
- 8.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8.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8.5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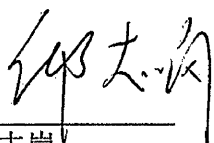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饶朝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饶朝晖
职位：董事会主席

乙方:



姓名: 邱志岗

日期：2023年12月4日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

梁善盈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订立：

- (1)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济源市西一环路南（下称“甲方”）；及
- (2) 梁善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Z606295(5)，其住址为香港山顶普乐道 11 号 A2 号(下称“乙方”)。

鉴于：

- (A) 甲方拟将其的外资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 (B)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其中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甲方需与其各董事签订遵守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

经协商，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语有下列意义：

“联营公司”	指其百分之二十以上已发行股本直接或间接由公司拥有但并非公司的附属公司者，并包括在公司年度账目提及但并非公司的附属公司者；
“董事会”	指公司当时的董事会；
“业务”	指集团或集团内任何公司不时进行的业务和事务；
“机密资料”	指与业务有关的所有机密或一般不为人知的任何资料、专门知识及记录(不论其以任何形式保存)，并在不影响上文的一般性原则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方程式、设计、规格、绘图、数据、手册及指示，所有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及预测、及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以及所有电脑软件和所有会计及税务记录、通信、定单及咨询材料等；
“集团”	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包括(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公司的联营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1. 委任

- 1.1 甲方由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委任乙方为甲方之董事，其职责为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在此同意及确认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接受有关委任。
- 1.2 乙方应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形下按照甲方不时指示担任甲方集团内其他成员的董事或其他委员会的成员。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尽其所能执行甲方根据本协议指派的事宜。

2. 任期

- 2.1 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开始生效，至甲方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7 月 28 日）为止。期满后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
- 2.2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预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 乙方之董事职责

- 3.1 双方同意，乙方之董事职责为：
 - (a) 负责监督甲方的合规及企业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建议；
 - (b) 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 (c) 就履行上述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及
 - (d) 甲方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4. 薪酬及补偿

- 4.1 甲方将按月向乙方支付年度董事酬金港币 200,000 元（若乙方于有关月份履职的日数不足一个月，则按实际履职日数，并按一个月有 30 天按比例计算），而有关薪酬将以后期支付的方式于每月最后一天按月等额支付。

- 4.2 除上述第 4.1 条所述董事酬金外，若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甲方可根据其薪酬委员会的建议酌情根据公司年度奖励制度给予乙方合理的年终奖金。但为避免疑义，该年终奖金的性质是公司董事会酌情给予，并不是合约性质。
- 4.3 对于乙方因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
- 4.4 就乙方因担任甲方董事职位而招致的对第三者的法律责任而及因而须承担的相应损失，甲方同意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弥偿。

5. 乙方之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任期内，乙方应：

- (a) 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b) 遵守并执行甲方董事会不时提出或作出的与集团业务运作有关的合法指示或指引，且忠诚地、勤勉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所能促进集团的业务及权益及保护集团的所有资产；
- (c) 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并且须向甲方提供其所接受培训的纪录；
- (d) 按照由乙方向联交所提交的声明及承诺(《上市规则》附录 5 的 H 表格)的条款行使其职责，及保证该 H 表格中的所有陈述是真实准确的，并没有遗漏重要资料；
- (e) 将在联交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与联交所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其向乙方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任何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及
- (f) 在拥有股价敏感资料时 (其释义按《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解释)，不可买卖甲方的证券或对甲方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或签订任何协议从而获取经济利益，也不可教唆别人进行前述的任何行为。另外，乙方在买卖甲方的证券或对甲方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时，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10 的要求。

6. 机密资料及不竞争承诺

6.1 乙方在任期间或本协议终止后，不论任何时间均不可：

- (a) 向任何人士泄露或告知任何机密资料，但为集团营运目的而需向甲方之职员或客户透露有关资料除外；或
- (b) 利用任何机密资料作为其个人用途或与集团无关的用途，

且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谨慎和小心行为，避免导致在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透露任何机密资料。

6.2 但以上第 6.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公众人士可普遍（或从公开的途径）获得的资料或知识(除非有关机密资料遭披露的原因为乙方的过失或疏忽而导致)；或因中国有关法规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联交所的要求或有管辖权法院的判令而须作披露的情况。

6.3 乙方就集团的业务、买卖、公司其他事务或集团任何客户或客户的任何买卖或事务而作出的任何摘记、备忘录、记录或文件均为并应留为集团的财产。乙方须不时按集团要求向集团移交（或按集团指示向集团内其他公司移交）该等资料。

6.4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在其任期终止后的六个月内内：

- (a) 不得在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与集团相竞争的商业活动；
- (b) 不可招揽集团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以从事与集团有竞争的业务或诱使该等人士终止与集团的关系；及
- (c) 不可招揽集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诱使该等人士辞退其于集团所担任的职务。

7. 违约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及本协议规定的救济措施。

7.2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意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7.3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7.4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8. 附则

8.1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的董事职位均不得转让。

8.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8.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8.5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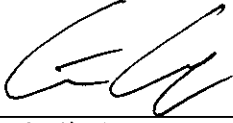
甲方：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饶朝晖
职位：董事会主席

乙方:



姓名: 梁善盈